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淡竹小人字第114796563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作業原則要點」(以下簡稱處理作業原則要點)及「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9月26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41961509號函及新北市政府114年7月10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141306518號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查因職業安全衛生法(學校所有人員適用)尚未明文訂定有關職場霸凌防治事宜(目前勞動部訂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故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者，均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辦理，先予敘明。
- 二、為因應上開新北府人企字第1141961509號函說明三「本府前於本年8月27日函頒修正本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原則(範例)自115年1月9日停止適用」及新北府人考字第1141306518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安衛辦法增訂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增訂第31條至第39條規定)辦理。本校

114年2月6日新北淡竹小人字第114796082號函修訂公告之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處理作業原則」自115年1月9日停止適用。

三、本校受理員工職場霸凌申訴管道：本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申訴專線電話：02-28091475分機12，傳真號碼：02-28096574，申訴電子信箱：人事室主任信箱 (aj3562@ntpc.gov.tw)。

四、另如事件相對人為校長時，由具指揮或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請及調查。

校長 林愛玲

